

新奉賢

教育週刊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本期要目

(言論) 告全縣教育界同仁

(研究) 擬出國語測驗題的一番商議

(卷讀) 二件

(教育消息) 第五次視察

費慶儀

第十一、十二兩次局務會議錄

言論

告全縣教育界同仁

王鴻文

鴻文承乏本局，蟬已半載，自難愚直，深虞不足以副本邑人士之望，惟自信處事接物，一秉至公，故每於艱難之中，獲吾教育界諸同仁匪襄扶掖之益，此鴻文所引為深幸者也！惟提吾奉教育難已就軌，歷年經費，雖有積贏，然默察年來教育上應行興革之端，尚

屬不少，切願以新望於吾教育界同仁者，於此學期開始時，為吾同人一細陳之。

在此舊道蕩蕩無餘，新道德猶未奠基之際，社會混亂，已達極點，此在學力未充，氣質未至之輩，同流合汙，固難定奇，吾教育界職司教化，領袖人羣，宜如何夙夜悸勵，卓樹氣節，以期易俗移風，實現教育救國本旨，乃半年來抽查所得，各校長之精勤職務，卓具人格者固屬不少，而掛名兼職，曠混取巧者，間亦有之，甚或視學校為地盤，目鄰校為敵國，等督委報告如其文，置忠言規箴於耳後，一不為意，則評語妄加，稍有違忤，則攻訐立至，此吾奉教育界之不幸，亦學校之惡化也！痛心之事，孰過於此！此等校長在行政當軸固應予以撤換，而吾奉教育界同仁，亦當共為策勉，庶良羣不再害於擾馬，而吾奉教育，得以整個發展，此鴻文所望於吾教育界同仁者一。

上學期舉行各種測驗，原為考核各校辦學成績，乃統詳結果，不及格者竟居多數，若不設法補救，則今夏會考，必致失敗，深望各校校長教師於教學效率，深加注意，餘如勤學比賽之舉行，各科研究會之探討，以及凡所以促進學生課業之工作，亦當努力實行，藉收宏效！學校行政方面：表簿記載，不當間斷，行政曆編訂，當求實行，局發文件，應予整理，各項報銷，必須翔實，凡此種種，皆屬常談，要能見諸實行，

此鴻文所望於吾教育界同人者二。

本邑社教事業，推行未溥，入自治區中，設立社教機關者，僅占其半，其餘各區，則暫設閱書報處，以備他日拓為民農教館之需，際此國難當頭，外侮日迫，振靡拔弱，尤屬必需，惟充今日社會教育力量，恐不及全縣之半，吾教育界同仁，類皆明達之士，想能本教育救國之旨，以學校立場，澤及社會，於教讀之閒，負推行社教之責，使全縣民衆咸知國難意義，共為圖存救亡之道，此鴻文所望於我教育界同仁者三。

鴻文二十年來，幾無日不與教育相周旋，自審愛護教育，未敢後人，惟賦性質直，常凜不逮，同仁等如有微言蘊論，敢不拜嘉，邑內各校，更以交通艱阻，消息隔閡，如能時繕報告，尤所希冀，蓋行政機關與實施機關原屬一體，如能溝通聲氣，息息相關，則一切實施，自易收指臂之效，此鴻文所望於我教育界同仁者四。

總之，鴻文在職一日，當一日以提倡本邑教育，開拓本邑教育為職志，茲以管見所及，告我同仁，敬希同仁亦有以告我！

附寄學教委報告本學期各區學校應行注意之點提要

1. 校長教員均以在校為原則，如因其他關係，不能在校時，亦須天天先學生到校，後學生離校。
2. 校長如有重要事故，必須請人代理，並呈請教局核准後，方可離校，教員須得校長許可後，方可離校。

3. 如有重大原因，而欲變更學歷，必須申敘理由，及補課辦法。先期呈請教局核准後，方可給假。

4. 校內徵收學生各項費用，均須出立收條。

5. 校內收支各款（除教員伙食）均須登賬注明經手人，滿一元者，並須將發票保存於十月底，一月底，四月底，七月底分四次報局，以備查核。

6. 二教室以上學校，每月至少舉行教務會議一次，單級學校，依照教育會區域，聯合鄰近學校，組織分區研究會，亦至少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教委會學亦可參加。

7. 定期測驗，可使學生多溫習機會，在教育上亦有相當價值，故不論單級，多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大約七星期一次）

8. 二三四五年級學生，均應在簿上練習作文算術，至少每星期一次。

9. 三四五六年級學生，除作文外，三年生應再練習圓周日記，四年生應再練習週記，五六年生應再練習日記，同時教師加以適當指導，使增多學生練習作文機會，並養成其發表能力。

10. 算術之目的，不特求其準確，并須求其迅速，故每節開始時均須用閃爍片，練習心算，養成其運算迅速習慣，並須注意課外補充，增多其練習算題機會。

11. 教學國語生字，除音義外，筆順亦萬萬不可忽略，並須加多反覆，使其純熟。

12. 低年級練習國語生字，亦須用閃爍片，使其記憶正確，庶可免除易地即不能認之弊。

13. 大小楷均應每天練習，增進其寫字技能。

14. 不必招收不滿六足歲之兒童入學，而已入學的學生，必須使其對於讀過之書，能讀能講能寫能用。

15. 教學大字，宜特製範字版，版上及兒童寫字簿內視格工，均須有米字格，教師既可便於指示該字間架結構，兒童亦易於臨摹，故低

其數更不可少。

16 作文批改後，應再令兒童磨讀，既可使學生細看一遍，並可增多學生練習小楷機會。

17 讀清可令學生自己仿照作文標做標點符號，使其有做標點符號之技能及習慣。

18 兒童用墨筆寫字時，執筆之方法，錯誤者甚多，教師宜隨時加以注意及矯正。

19 單級學校及複式學級教師宜利用小黑板豫先寫，以免上課時浪費時間。

20 單級及複式學級，宜注意時間支配，自動之學生，亦須顧及其秩序。

21 課外活動宜有組織，並須加以切實指導。

22 宜多種花卉及蔬菜，既可使兒童有實習機會，又可在教學常識時觀察實物，校中如實無隙地，可以盆栽。

23 教室內宜有教鞭，既免教學時遮蔽學生視線，並可便於指揮。

24 宜注意環境佈置。

25 教學常識勿偏重文字，宜重內容。

26 宜訓練兒童有勤學習慣。

27 宜訓練兒童有禮貌習慣。

28 宜訓練兒童有居室用具身體清潔習慣。

29 消極的過止，不若積極的誘導。

30 學期結束時，宜有成績報告單，報告學生家長，若能平時勤加訪問更佳。

31 宜設法自製各科教具，增加教學效率。

32 宜酌添簡易運動遊戲器具，減少不正當的娛樂。

33 長間宜加晨操及早操。

34 局定最低限度表格宜全備。

35 局令舉辦事項宜遵辦。

36 教學宜注重輔導，勿偏注入。

37 各科筆記簿，宜設法令其全備。

38 兒童課業用品宜設法令其全備。

39 一教室中學級不宜過多，以免減少教學效率，單級學校，必須均為秋始學級，第一學期宜多四種程度，多級學校第一學期每教室不得多過於二種程度。

40 一二年級算術常識，如不用課本，必須有教授要目。

41 局長教委會督學來校視導時，校長應報告本學期一切設施，並將全部課卷，請求檢閱。

42 三年級起，應課珠算，（大概三上加減法，三下乘法，四上一位除法，四下二位除法。）

43 三年級起，應課學生檢查字典方法，並設法令學生備字典。

44 批改作文，要下細密工夫，要用新式標點。

45 宜設法使兒童明白時事。

46 有籬笆的學校，宜沿籬種植可以代替籬的樹木，以冀減少修理費用。

以上除督學報告

1. 請語體文應用自然語調，以收言文一致之效。

2. 答案不合時，應鼓勵學生自己矯正。

3. 批改課卷，字蹟要工整，切不可帶草。

4. 教室秩序，應切實訓練，俾便教學。

5. 算術教科書上習題嫌少，應多予補充。

6. 家庭訪問，課外指導，均須切實進行，以增訓教效率。

7. 課外要練習書法，每天至少一次。

以上刁教委報告

1. 校長教員均應住宿校中，共謀務之發展。

2. 學雜費暨職教員薪金，均應詳細報銷。

3. 行事歷應注意實行。

4. 行政事項，應分上合作。
5. 表格填寫應翔實。
6. 平時成績，每學期須考查三次以上。
7. 每學期須舉行各科競賽二次以上，並擇優獎勵之。
8. 對於學生自治組織，暨課外作業，須切實指導。
9. 每週須舉行勤學比賽，並擇優獎勵之。
10. 教職員有三人以上學校，應舉行教務事務訓育暨各科研究會，單級小學，須聯合鄰近各校舉行之。

以上唐教委報告

1. 各校表簿，未能照本局規定逐項調製。
 2. 記載表簿，往往有始無終。
 3. 行事歷編訂後，未能照歷實行。
 4. 學生自治組織，既分各部，然徒有其名，未能按部實行。
 5. 局發文件多數學校未能整理清楚。卸任時亦未移交。
 6. 各校每日上課前，對於兒童養性訓練未能切實舉行。
 7. 兒童壁報除少數學校能出版外，其餘學校，大部未能舉行。
 8. 三年級牛以上綴法簿，多數學校無綴題目錄。
 9. 國語讀法大部用平讀，能用語調者甚少。
 10. 學生石版不齊，教師授複式教學時，兒童多枯坐。
 11. 對於兒童出席勤惰，尙少獎勵方法。
- 以上黃教委報告

研究

擬出國語測驗題的一個商榷

傅什麼要測驗

近今各級學校中，有什麼大考，月考，星期考等等。這種病症原來只有中學以上，或幾隻市鎮上的觀模雄大的完全

小學是患着的；在我們屋宇和冷板幾隻舊課桌的鄉村小學中，是決不去理會他的。

可是在最近的幾年來，可了！這種病症在很快的蔓延染傳了。並且那大醫生——教育行政當局，不但把這種染傳性的病症把他撲除消滅，反使用他們醫學的能手，幫助那擴張勢力，使我們的鄉村小學校不得不也同樣的患着。

這樣一來，弄得我們頭腦簡單的鄉村小學教師們頭昏腦亂，個個都喊着「我們只要盡了我們的良心，一天一天不斷的教着是了；考試不致試我們是顧不到的；這測驗是幾所市鎮上大觀摩學校的化妝品，在我們醇樸的鄉村小學中是用不到的。」當時我亦是其中的一分子。

「大醫生爲什麼必要我們也患着這種毛病？」終於給我這個疑問；於是我實行問看醫書——各種教育書籍，尋求原理來解答我的疑問，一面多方思考則知道他有很多的利益如：

- 一，測驗可以知道學生物成績。
 - 二，測驗結果可以作爲升級級較可靠的依據。
 - 三，測驗可以知道兒童對於某科是否明瞭。
 - 四，測驗可以促兒童多練習或閱讀的機會。
 - 五，測驗可以使教師有診斷教法的機會。
 - 六，測驗可以使兒童有反省自己學業的機會。
- 總上各點，就可以知道這測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這實不是大觀摩學校的化妝品，實是一切任何學校的家常實用品。
- 〔註〕下面所說的測驗是指各科定期考試而言。

擬出國語測驗題的幾個先決問題

上面說過，各科測驗，是一切任何學校的家常實用品，他有很大的價值。但是這測驗，事實我觀摩鄉村小學教師的，或袖手旁觀而毫不關心了。

但是這測驗題的擬出，雖是一件很艱難很精細的事情，你倘或馬馬夫夫辦辦，而不去考慮這題目是否適當，是否有

價值，這測驗仍得不到什麼利益，只是做做手續罷了。

單就國語，常識，算術，三科普通科而論，其中算術，常識，三民，三科出題每較容易，而國語一科卻最難出了，所謂某生對於國語科成績的優壞包括識字的程度，識字的能力，瞭解字義的程度，理解的能力，字彙的能力，發表的能力，默讀的能力，……等種種因素的因子，這我們出題時應該依各項因子做標準。

由上面看來，擬出國語測驗題應該注意下列各項：

- 一、不必完全依據教科書：因為倘完全依據教科書出題，只能測知兒童對於教科書是否熟讀的因子，其他如發表的能力，理解能力等等仍不能明白測知，並且這熟讀與否，或由於兒童一時強記所得，這種成績，不足以表示國語科的真正成績：所以應該課中課外各佔其半。
- 二、要注意該級的大概程度：第一項內說，應該課中課外各佔其半，既是這樣，便不得不注意該級的大概程度，如果我們出得太深或太淺，都失掉了測驗的效果。
- 三、方法宜多：在土面說，國語一科，包括着種種因子，因子既多，測驗題的方法也應該多些，因為測驗某項能力，就要用一種特殊的方法。

現在把我個人參考所得，以及想到的各項適用於鄉村初級小學的國語測驗方法寫在下面：

我個人的幾種方法如是

(一)改正錯字 這個方法是教師先在測驗紙上，寫上許多錯字的單字，叫學生一一改正。不過亦須參入少數不錯的字——以測知兒童平日對於單字是否注意，觀念是否正確。

例如 (1) 一 一 一 (2) 一 一 一
 (三) 改正錯字 這個方法是在各有意義的單句中參入一個——或兩個以上錯字，讓學生看度而決——同音異義的單字，叫學生

生把他指出，並把適合於這句中的字寫在括號內，這樣可測知兒童對於各種同音字的字識，是否能夠辨別明白，並且亦可知道國語的大概程度。

例如 (1) 現在的草木，都便濃霜打壞了？……(被)

(2) 冷天倒不除熱天好？……(俄姓)

(三) 數字 這個方法是先出就一個或二個字，叫學生把和這字相稱或相反的字填上去，這樣可以測知兒童字彙的能力。

例如 (1) 相對的 勝——敗 哭——笑 來——去

(2) 相對的 哭哭——啼啼 急急——忙忙

(四) 填充 這個方法是在有意義的單句或教文中故意騰去幾個重要的字，叫學生填人，這樣可以測知兒童的發表和理解力。

例如 (1) 我今天——去的，可填入「學校裏」「街上」「一定」等語的，他的範圍很廣。

(2) 從前有——農夫，他——了十畝田，每年——的糧食，也已是夠供給——一家——食糧，……

(五) 診斷 這個方法是在一段文字的重點關頭中，參入兩三個單字，叫兒童斷定應該用那一個字較為妥當，是在測知兒童用字和閱讀理解的能力。

例如 有一個農人，「這·他·就」是一個不識字的人。每天「終·時·只」知道在田裏做工，別的事情·他都不「知·實·曉」了……

(六) 接句 這個方法是叫兒童在每個題目上接下一句，(是在課本中讀過的)是在測兒童熟讀的程度。

例如 風這樣狂——(叫學生接上)浪這樣高一句，

(七) 問答 這個方法最是普通，任人都知道的無用贅述。

(八) 點句 這個方法就是叫學生把一個沒有標點的文字，加以圈點：在四年級以上的學生並可叫他們用新式標點圈點，是用以測知兒童閱讀的理解程度，新式標點的應用能力。

(丙)解釋字句 把課本中已教的生字叫學生筆答解釋，這是測知兒童對於字句的瞭解程度。

(《)字句從優 這個方法，是叫兒童把一篇無意義的文字，做成有意義的字句，這是測知兒童造句的能力。

例如 我去到讀書學校裏，這是一篇無意義的字，我到學校裏去讀書，這是一句有意義的字句。

(丁)其他 如普通測驗所用到的是非法，選擇法，正誤法等也可應用，這幾種方法編出低年級的國語測驗題，比較合用，——方法散見各種書報，恕不贅述。

末後的話 我是一個素不研究教育的人，那敢怎樣大膽的來談論呢？不盡！在我寫這編文字的目的，不是在供給我們小學教師的一種參考，倘能因此而引起我們事實的小學教育界同志們的注意，而共同起來研究這個問題，已滿起我目的的高分了！我更希望很有心得的同志，多發表。

一月二十二日夜脫稿於中行初小校

教育消息

第五次視察會議錄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核給本學期各優良初級小學校務獎金案？

議決 列入甲等者，每教室十八元，列入乙者等，每教室十二元。

甲等獎勵金 四教室，1. 頭橋初小校 2. 莊初本部 3. 東新市初小校。

乙等獎勵金 四教室，1. 南初二部 2. 泰小初級部 3. 分水嶺初小校。

甲等獎勵金 三教室，1. 金匯橋初小校 2. 胡家橋初小校 3. 奉小初級部。

乙等獎勵金 三教室，1. 南女小初級部 2. 南初一部。

甲等獎勵金 二教室，1. 齊賢橋初小校。

乙等獎勵金 二教室，1. 白衣梁初小校 2. 高橋初小校 3. 阮巷初小校 4. 陳家灣初小校 5. 南小初級部。

甲等獎勵金 單級，1. 常興廟初小校 2. 小關帝廟初小校。

乙等獎勵金 單級，1. 景仰止橋初小校 2. 馬家庫初小校 3. 十家村初小校 4. 中行初小校 5. 新橋初小校 6. 舊舍廟初小校 7. 砂磧初小校。

2. 德慶本學期服務不力改進無方之校長教員案？

議決 第一學區漁洋棚初小校警告，邵家畝初小校申斥，第二學區梁典初小校記過，戚家行初小校申斥，第三學區北宅初小校警告，楊王初小校警告，六里墩初小校警告，第四學區陳行橋初小校警告，龍泉初小校警告。

3. 駁岸初小校學款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 照向列以三次查見學生數平均計算。

4. 牛郎廟初小校學款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 因該校在十一月十三日始行開學，教委第一次視察期已過，以三次查見數較多兩次平均計算。

5. 戚家行初小校長王松年證明文件未繳到學款應如何計算案？

議決 暫照無資格計算，俟證明文件交到後，再行補給。

6. 四圍初校學款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 教薪八，九，十，十一，四個月，照三次查見學生數平均計算，十二月一月，照最後一次查見數計算，職務俸前四個月照兩教室計算，後兩個月照三教室計算。

7. 邵家橋初小校洗校長請假二個月請唐鳴慶代理其請假期內教薪應如何

何計算案？

議決 專屬特別，仍照舊新計，校舍完成後，必須依照課程辦理。

8. 陳行橋初小校長陸清泉本學期不親自到校授課由助教陸清和代理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提交局務會議。

9. 無資格校長下學期應否繼續任用案？

議決 同上。

10. 楊王初小校校舍光線不足，不適宜教學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同上。

第十一次局務會議錄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奉令准購置田產應如何規定每畝價額及中費費用並由何人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每畝以四十元為標準中費費用以五厘為限由局會計局員二人辦理。

2. 證明文件延不退局之校長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限一星期內送局否則另委人繼任。

3. 楊王初小校校舍不敷用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令該校長設法另覓相當校。

4. 觀察會議議決懲獎各校請予審定案？

議決 照案通過。

5. 陳行橋初小校長陸清泉本學期不親自到校授課校務由助教陸清和代理應如何處分案？

議決 本學期教薪照無資格計算，下學期如陸校長不能專心任職，應另委人接替。

6. 駁岸，牛郎廟，樹園，各初小校地點不宜或私塾林立致學生人數均不足願究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1)駁岸初小校鄰近私塾林立，兒童並未失學，該校無設立必要，暫行停辦，(2)牛郎廟初小校距離錢家橋太近，暫行歸併，(3)樹園初小校距北宅初小太近，暫行歸併。

7. 牛郎廟校舍兩間，係謝姓典於本局，期限六年，典價六十元，每學期以該校房租五元，扣下歸墊，現在尚缺三十五元該校既已停辦應如何歸墊之處請公決？

議決 該校既已停辦，所有以前未歸還之校舍典價三十五元在本年度該校節省常費內一次撥還。

8. 新建校舍多未抹油木料極易損壞殊不合算可否將每年抹油費加以規定案？

議決 俟二十二年年度編造預算時酌量列入。

9. 各初小校設備均極簡單可否先將成績優良及已建築校舍之各校先行酌量添置案？

議決 同上。

第十二次局務會議錄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請規定本學期局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每月二日，十六日，遇星期日順延一天。

2. 應令擬具本縣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究應如何擬具案？

議決 由局長擬具草案，交下屆會議通過。

3. 夏家聚初小校請發給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房全十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該校房租，業經由局墊付修理費之用，理應扣除，所請發給全准，開該屋主如允租借在十年以上，並康局訂立合同，第一

開辦國語科由局負擔，

開辦國語科有否經費否應請速定案，

開辦國語科一律撤銷，由計教科另訂各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辦

法交下屆會議通過施行，

對各行等校請發給課桌凳應如何辦理案？

對各行等校請發給課桌凳應如何辦理案？

對各行等校請發給課桌凳應如何辦理案？

對各行等校請發給課桌凳應如何辦理案？

對各行等校請發給課桌凳應如何辦理案？

對各行等校請發給課桌凳應如何辦理案？

對各行等校請發給課桌凳應如何辦理案？

公 牘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不另行文)

令全縣各學校

查奉令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體育一科准予免考各生操行成績准作為學業成績之參考仰知照由

案奉

查奉令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體育一科准予免考各生操行成績准作為學業成績之參考仰知照由

仰即知照。此令。除分行外，並請各局知照。并轉行所屬私立中小學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令全縣各學校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四號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號訓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到部，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查中學法及小學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府，合行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條文登報不另抄發此令，一等因；先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學法小學法，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行所屬公立中小學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學法小學法，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

中學法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三條 中學由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區之市設立之但被領地方並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特設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政府設立之

私立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未完)